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字〔2025〕44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部门：

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接聊城市人民政府通知，同意我县撤销万善乡，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万善镇，镇政府驻大万善村善政街6号，行政区划代码为371525113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知之日起，各单位在统计、报表、规划等工作中，一律按新的建制执行。

二、万善乡撤乡设镇后，要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充分发挥城镇的中心作用和辐射能力，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。

三、根据聊城市政府正式通告，万善镇及镇属各部门启用新的公章、牌匾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2 日印发

（共印 10 份）